

附件三、申請補助款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 (填寫團體名稱)		統一編號：		
計畫名稱：				
<p>本單位聲明絕對遵守下列事項，且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於接獲貴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如數繳回貴署補(捐)助款：</p> <p>一、本單位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、第 3 條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單位對補(捐)助款應切實運用，如有執行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貴署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本單位停止補(捐)助 1 年至 5 年。</p> <p>三、留存本單位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貴署核轉經濟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本補(捐)助案件或本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。</p> <p>四、本單位以同一補助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款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與金額。如有重複、超出所須經費、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繳回貴署補助款。</p>				
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各補助機關名稱、民意代表配合款等(請逐一填列)	項目	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(%)
	合 計		(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)	100%
<p>此 致</p> <p>經濟部商業發展署</p> <p>立書人</p> <p> 商 圈 組 織 名 稱： </p> <p> 負 責 人 姓 名 與 職 稱： </p> <p> 立 案 字 號： </p> <p> 統 一 編 號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)</p>				

備註：

- 1.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基金)補(捐)助款者(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)，應隨同相關申請文件檢附。
- 2.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，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。

申請補助身分聲明書

請務必填寫

[機關團體使用]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全銜：_____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_____

計畫名稱：_____

茲向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是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如補助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此致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經辦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負責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機關團體印信蓋印處